

天津二七二医院基坑监测服务项目公开比质比价公告

1. 采购条件和方法

1.1 采购条件

天津二七二医院基坑监测服务项目(编号: gkbz2024101500012)已具备采购条件, 经天津二七二医院批准, 现对本项目实施公开采购活动, 公开邀请合格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竞争。

1.2 采购方法

公开比质比价

2. 采购内容和范围

| 包名称 | 标的物名称 | 数量 | 计量单位 |
|-----------------|-----------------|----|------|
| 天津二七二医院基坑监测服务项目 | 天津二七二医院基坑监测服务项目 | 1 | 项 |

项目计划工期为: 60天(具体以基坑开始至基坑回填时间为准)。

建设地点位于: 天津市和平区多伦道185号。

施工质量安全要求如下: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标准的要求。

其他: (1) 采购类型: 服务类

(2) 建设规模: 本项目位于天津市和平区多伦道185号, 基坑呈矩形布置, 消防水池基坑长22.40m, 宽12.40m, 深度4.35m-5.15m。污水池基坑长24.15m, 宽8.80m, 深度3.45m-4.65m。支护结构类型采用钢板桩+钢管支撑(H型钢支撑)的支护体系。基坑安全等级为二级, 重要性系数1.0, 基坑工程环境保护等级为环境三级。

(3) 服务内容: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 对采购人所需项目进行基坑现场监控量测。具体以采购人实际委托的服务内容为准。

(4) 成交人数量: 本项目不划分标包, 成交人数量1名。

(5)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4.90万(含税), 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其响应将被否决。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本项目资格要求: 具有有效期内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须提供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文字性报告)及报表(必须包含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审计报告正文应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2个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和盖章。事业单位须提供能体现收入、利润(结余)、负债及资产等关键数据的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供应商需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最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纳税及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注: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银行转账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 社会保障金缴纳证明: 提供银行转账凭证或社保(税务)部门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金的凭证;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供应商, 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参加此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6) 供应商无不良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提供网站查询

截图。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直系亲属关系。
- (2) 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关系。
- (3) 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管理关系。
- (4)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以下严重不良情形:
 - ①被本项目所在地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暂停、取消响应或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
 - ②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 ③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
 - ④根据公司供应商管理要求，被禁止参与采购活动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3.3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按照其分工协议，应当满足本条第3.1款规定的相应条件和要求；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存在本条第3.2款规定的情形；联合体各方不得以自己名义单独提交响应文件，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

从2024-10-17 17:00:00起至2024-10-22 12:00:00止（北京时间）

4.2 获取方式

本次实行网上发售电子采购文件，不再出售纸质采购文件。凡是有意参加的潜在供应商，请登录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ronghw.cn/>）进行采购文件购买（已在该系统注册过的供应商请登录系统在报名审核通过后购买采购文件，未在该系统注册的供应商请先进行系统注册后按照上述进行购买文件）。

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首页提供操作手册，供应商根据操作手册进行购买、下载采购文件及响应。

4.3 交纳采购文件本费

天津二七二医院基坑监测服务项目文件费售价人民币400元(售后不退)。

4.4 联系人

供应商在报名时务必填写本次采购业务的联系人，在采购过程中的相关信息将以短信形式发送到该联系人手机上。

4.5 客服电话

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失败或遇到其他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400-189-8880联系咨询。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10-23 09:30:00(北京时间)。

5.2 递交说明

本项目支持电子响应文件加密递交（签章、加密）；同时供应商需准备纸质响应文件盖章密封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通过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采购平台递交。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办理CA证书，并使用CA证书进行加密后才能响应；否则将无法响应。CA证书具体办理流程参见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首页下方下载专区“CA证书办理及安装”说明。

5.3 递交注意事项

5.3.1 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5.3.2 供应商请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ronghw.cn/>）投标工具端进行响应文件递交。供应商的电脑和网络环境应按照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要求。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上传未成功，采购人拒收响应文件（平台自动关闭上传端口）。采购人温馨提醒，为避免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能发生网络拥堵，建议供应商适当提前上传时间。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采购公告在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ronghw.cn/>）上发布。

7. 免责声明

我公司发布本次项目采购信息的官方媒介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ronghw.cn/>），除上述外，我公司不在其他任何网站、论坛等媒介发布任何采购信息，其他任何媒介上转载的、以我公司为采购主体的采购信息均为非法转载，均为无效。

8. 其他补充

8.1 采购文件售后不退。标书款个人转账的请备注项目编号和供应商单位名称。付款凭证需上传至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后经采购代理机构审核通过。

支付要求：银行转账、汇款支付（收款账号信息详如下）：

开户名称：新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客站支行

账号：0200066019200029065

支付成功后将开票信息、邮寄地址、邮箱地址发送至3386607509@qq.com，代理机构开具发票（普票），发票将电子邮件或邮寄给各单位，邮费到付。付款凭证需上传至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后经采购代理机构审核通过。

注意：无论采购文件是否收费，供应商请务必在采购文件售卖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进入“采购平台”子系统，选择当前本项目进行采购文件购买操作，否则将无法正常响应。

8.2 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首页提供操作手册，供应商可以下载并根据操作手册提示进行信息注册、CA证书办理、下载投标工具，在参与项目后可直接进行采购文件的下载及响应。

供应商针对系统操作的咨询，可拨打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技术服务热线（400-189-8880）。

8.3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办理CA证书，并使用CA证书进行加密后才能响应，否则将无法响应，CA证书具体办理流程参见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下载专区”。

8.4 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8.5 当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时，则推迟唱标，直至响应文件可正常解密，当个别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时，若为系统原因时，可开启当前供应商纸质报价文件；非系统原因时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6 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

8.7 供应商可以登录系统查看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提交结果了解和确认电子响应文件提交状态。

8.8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天津市和平区多伦道185号。

8.9 异议受理渠道

联系人：吕鹏

联系电话：13910015217

电子邮件：lvpeng@xinhuazixun.com.cn

9. 联系方式

采购人：天津二七二医院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多伦道185号

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17622985063

采购代理机构：新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石景山区古城南里东街33号院1号楼翔鹰大厦9层

联系人：刘蓓、史宸

电话：13810046994、13671134039